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因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何建刚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其原定任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建刚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建刚先生通过国信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国信证券国泰环保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5,455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和民主表决，同意选举何建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何建刚先生简历详见附

件。

何建刚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不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非独立董事何建刚先生的《辞职报告》；
-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何建刚，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边防检查站副政委；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机场边检站政委；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杭州泓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杭州国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建刚先生通过国信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国信证券国泰环保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5,455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建刚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